

中共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沪建校纪〔2018〕4号

关于在学校各党支部委员中 设立兼职纪检员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十九届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学校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持之以恒地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建立起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长效机制，经研究决定，在各党支部委员中设立兼职纪检员。

一、纪检员的设立

学校在各党支部中设立兼职纪检员，纪检员一般由党支部组织委员兼任。

二、纪检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协助党支部书记及部门负责人做好对所在支部和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学校的决议决定和规章

制度的监督检查；

2、协助党支部书记及部门负责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3、配合学校纪委做好对所在支部和部门重要举报信访、案件的调查核实，对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处分工作；

4、组织所在支部及部门党员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及业务知识学习，做好日常党风廉政教育的学习、宣传等教育活动；

5、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及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并掌握党纪政纪各类条文法规，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三、纪检员的管理与考核

兼职纪检员由学校纪委统一管理，学校纪委将定期组织兼职纪检员参加政治理论及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兼职纪检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学校按照兼职纪检员岗位职责的要求，将纪检工作列入年度对各党支部和兼职纪检员的日常考核中，考核成绩作为各党支部年度先进评选、干部选拔及先进个人评选等重要依据。

中共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委

2018年3月26日印发